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600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# 天则赋

申 请 人 浙江天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611号3幢126室

代理机构 江西观池国际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清洁制剂；上光剂；砂纸；工业用香料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